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四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要求的要求，本所就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之日（本次交易停牌之日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前六个月（即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四通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四通股份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知情人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书面声明和承诺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等文件（以下合称“**核查文件**”），并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必须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误导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作出判断。本核查意见仅供四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四通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奕鹏存在买卖四通股份股票的情形外，其余核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四通股份股票的情形。

黄奕鹏买卖四通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黄奕鹏	2018 年 3 月 9 日	卖出	150,000	450,000

二、对上述相关人员买卖四通股份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根据四通股份出具的自查报告及黄奕鹏出具的《关于买卖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黄奕鹏在买卖四通股份股票时，除通过公开途径获取信息外，并不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其买卖四通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四通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发出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上述减持行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再自查期间买卖四通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核查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相关人员于自查期间买卖四通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核查意见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 _____

陶旭东

_____

许晟骜

年　月　日